

标段编号：4403922025041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珑境二、三期商品房橱柜、玄关柜、卫浴柜采购及安
装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贝朗（中国）卫浴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贝朗（中国）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华发地产	家和城	珠海	392户	2024年10月-2025年4月	1010	战略
华发地产	天汇广场	珠海	450户	2024年5月-12月	662	战略
华发地产	中山石岐007项目	中山	1525户	2023年8月-2024年2月	3830	战略
华发地产	顾村四季河滨	上海	98户	2024年5月-6月	110	战略
华发地产	唐镇中心项目	上海	112户	2024年9月-11月	120	战略
哥弟装饰	清远大家元	清远	100户	2020年5月-8月	80	战略
浙江中博装饰	上海项目	上海	200户	2025年1月-3月	200	战略
深圳茂海置业	中城宴华府	深圳	154户	2022年8-11月	300	
浙江港升控股	银泰仙女湖	杭州	4户	2025年7月-7月	41	
成都华锦盛弘实业	锦江濮园	成都	265户	2024年7月-12月	336	
学府名城房地产	学府名城	广州	200户	2019年9月-12月	310	
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	绿地（香港）檀宫2#楼	无锡	75户	2025年4月-7月	410	
银丰工程	银丰玖玺城	济南	2户	2025年5月-5月	19	
运达房地产	运达会展湾项目	长沙	903户	2025年4月-8月	1755	
喜达屋集团	墨西哥坎昆瑞吉酒店	墨西哥坎昆	84户	待交付	216	美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二、补充的文件资料或说明-合同扫描件

1、华发家和城合同扫描件

项目编号：2408-205

合同编号：HLCL20240718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家和城G区三期和四期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珠海市斗门区

承包方（甲方）：珠海锋龙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锋龙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承接 家和城 G 区三期和四期装修工程 与 广东家和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方”) 已经签订施工总(分)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甲方承接工程项目所使用 全屋柜体 产品供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确保实现缔约目的,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 达成如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家和城 G 区三期和四期装修工程-全屋柜体

1.2 项目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

二、供货范围

2.1 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 全屋柜体 (品牌: 贝朗 BRAVAT) 的供货、运输、安装、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

2.2 合同清单: 见附件《家和城 G 区三期和四期装修工程-橱柜及柜体汇总表及清单》。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 产品备货期为 50 个日历天, 具体以甲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等书面通知为准。如甲方无另行书面通知,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2 交货地点: 项目地址工地内甲方项目经理指定地点。“指定地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区域内乙方常用规模货车可到达的地点, 便于卸货;
- (2) 项目现场已具备收货条件, 保障货物卸货后便于保管和存放。

3.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等书面通知供货, 供货前与甲方提前沟通项目进场条件, 并按甲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4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



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万零贰仟零贰拾贰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10,102,022.45 元),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组成详见附件清单,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税率及不含税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税率	不含税价
13% (材料设备)	人民币: (小写) 8,939,842.88 元
合计	人民币: (小写) 8,939,842.88 元

4.2 本合同计价方式依照第 4.2.1.1 条执行

4.2.1.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综合单价包干,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签收数量乘以相应产品单价按实结算。

4.2.1.2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总价包干(图纸、清单包干)。

4.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规定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价格。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原材料费、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研发、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安装)、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产权、保险、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政府(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完成供应以及保修期内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需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无约束力。

20.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使用本合同用于任何融资及贷款。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的转让、融资或贷款行为均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不对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8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珠海签订。

20.9 合同附件

附件 1、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供应商廉洁管理公约

附件 4、家和城 G 区三期和四期装修工程—橱柜及柜体汇总表及清单

(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专用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华发天汇广场合同扫描件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二标段户内橱柜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战采橱柜 23006 珠海天汇广场一期采购 1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二标段户内橱柜
采购及安装工程

甲方：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珠海华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需三方在《华发股份 2023-2024 年度橱柜（中高档）战略采购工程》（协议编号：战采橱柜 23006，下称“战略协议”）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需方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二标段户内橱柜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所使用 橱柜 产品供货事宜（下称“本工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二标段户内橱柜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科工路东侧，金河东路北侧

二、供货范围

2.1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完成 华发天汇广场一期一标、二标段户内橱柜（品牌“BRAVAT”） 的供货、运输、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

2.2 合同清单：见附件 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产品备货期为：大货备货期为 60 个日历天，样板房备货期为 20 个日历天，安装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交货时间以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

3.2 交货地点：项目地址工地内需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区域内乙方常用规模货车可到达的地点，便于卸货；
- (2) 项目现场已具备收货条件，保障货物卸货后便于保管和存放。

3.3 乙方必须按照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供货，供货前与需方提前沟通项目进场条件，并按需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附件 4、技术要求 (如有)
(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罗涛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舒文郑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刘照华



3、华发中山石岐007项目合同扫描件

中山市石岐007项目橱柜工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战采橱柜 23006 中山石岐 007 项目采购01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石岐 007 项目橱柜工程

甲方：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中山市华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锋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中山市华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需三方在《华发股份 2023-2024 年度橱柜（中高档）战略采购工程》（协议编号：战采橱柜 23006，下称“战略协议”）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需方中山市石岐 007 项目所使用橱柜产品供货事宜（下称“本工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山市石岐 007 项目橱柜工程。
- 1.2 项目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东华路东侧。

二、供货范围

- 2.1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完成 中山市石岐 007 项目橱柜（品牌“BRAVAT”）的供货、运输、安装、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
- 2.2 合同清单：见附件 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3.1 交货时间：备货期 60 个日历天，安装工期 45 个日历天，交货时间以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
- 3.2 交货地点：项目地址工地内需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区域内乙方常用规模货车可到达的地点，便于卸货；
 - (2) 项目现场已具备收货条件，保障货物卸货后便于保管和存放。
- 3.3 乙方必须按照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供货，供货前与需方提前沟通项目进场条件，并按需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珠海韩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冯志刚

乙方: 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需方: 中山市华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4、华发上海唐镇项目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晟身橱柜
上海唐镇保障房经适及施工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 PDP0-0405 单元
C-01B-09、C-01B-10、C-01B-13 地块项目保障房橱柜
供货及安装工程

甲方：珠海铨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上海唐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华国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上海唐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需三方在《华发股份 2023-2024 年度橱柜（中高档）战略采购合作协议》（协议编号：战采橱柜 23006，下称“战略协议”）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需方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 PDP0-0405 单元 C-01B-09、C-01B-10、C-01B-13 地块项目保障房项目所使用橱柜产品供货事宜（下称“本工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 PDP0-0405 单元 C-01B-09、C-01B-10、C-01B-13 地块项目保障房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东至用地红线（近佑仁路），南至用地红线（河道沈沙港），西至用地红线（近允油路），北至用地红线（近唐龙路）

二、供货范围

2.1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 PDP0-0405 单元 C-01B-09、C-01B-10、C-01B-13 地块项目保障房橱柜供货及安装工程（品牌“BRAVAT”）的供货、运输、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

2.2 合同清单：见附件 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产品备货期为60个日历天，交货时间以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



20.1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需方执 陆 份，经三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20.3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上海浦东 _____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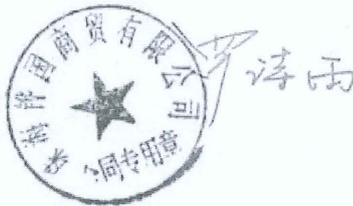
20.4 附件 1、三方联系方式

附件 2、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分包之间管理费用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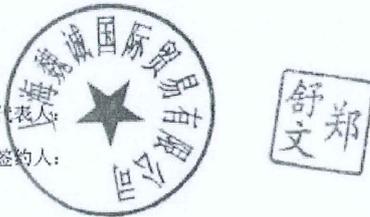
附件 3、采购清单

（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5、兄弟地产战略合同扫描件

BRAVAT
BY DIETZSCH 1873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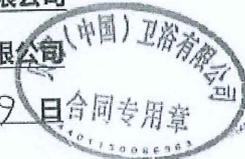
2021-2023 年度橱柜及收纳制作与安装

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 (需方): 广东兄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供方): 贝朗 (中国) 卫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 月 29 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条款

甲方：广东哥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贝朗（中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 广东哥弟装饰工程公司 2021-2023 年度橱柜制作与安装战略采购工程（下称该工程）的发包方，乙方是该工程的 贝朗橱柜 供应及安装承包方，为确保该工程的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目录（含品牌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战略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二；

三、产品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交货方法。

- 1、交货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测量通知后 60 日历天（测量时间+生产时间）内到货安装，测量条件每批次不少于 2 栋（最后一批除外），乙方确保到货后柜体每天安装量不少于套，按此计划安装完毕，而台板安装进度为柜体安装完毕往后 15 天。前述约定之进场交付时间为预定供货时间，具体供货/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确定，并以书面通知为准。

备注：甲方需满足乙方设计测量条件，在乙方要求时间内确认相关图纸手续；需确保项目现场安装条件，如非乙方因素导致的交货及安装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第一次交货时应附产品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资料及与产品相关的全部随附文件。

2、交货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

3、交货方法：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项目建筑工地，搬运至各楼层房间内，并安装完毕。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

- 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质量等级为优等品。
- 2、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样品，样品须由甲方验收确认并当场封存备查。产品质量以双方确认的样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具体参照样板房。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期内，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产品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配套部品材料的设计、制造、供应、施工安装。



中扣除。

(15) 乙方应做到完工场清，若由甲方代为清理，则清理费用由乙方款项中双倍扣除。

注：乙方完工场清负责清理的事项为：乙方供应材料的包装防护材料及现场安装取孔的余料，清理堆放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套内精保洁由甲方负责；

十五、质量保修

1、以结算总价 3%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贰年，待保修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保修响应：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须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场负责维修，维修完毕后报甲方验收。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政府干预、重大传染性疾病流行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八、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并不减轻或免除甲方在其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

十九、本合同壹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文本上任何单方修改无效。

以下无正文

公司授权签约法人代表：

甲方（法人/代理人）：张毅峰

电话：18998985000

乙方（法人/代理人）：唐志文

电话：020-89893832、13609766144

以上联系人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双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广东哥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贝朗（中国）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碧镇美林国际社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

好家园 18 栋负一层 Q1 室

南塔 2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晋前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黄博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00 1760 3070 5300 5953

开户银行账号：1101 4985 8000 09



税务登记证号: 91440101054537583A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毅钧

联系电话: 0763-3510101

签订地点: 广州

订立时间: 2002.11.19



税务登记证号: 9144 0113 7910 07443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康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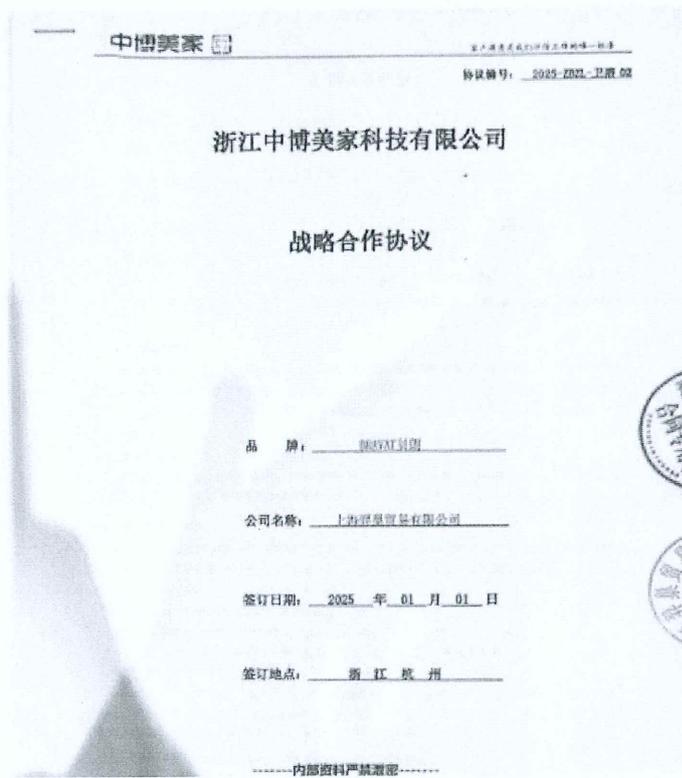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0-89898832

签订地点: 广州

签订时间: 2002.11.19



6、浙江中博装饰战略合作扫描件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 浙江中博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3113910002088889

乙方(供货方): 上海碧家卫浴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311211001610329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合作产品

乙方为甲方(含甲方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口腔器材(模具材料/口腔固定材料/口腔修复材料)产品,品牌: BRAYX 贝碧,产地: 广东东莞,乙方为此品牌的产品生产厂家/总代理/区域代理商。

2. 合作基础资料

乙方需提供甲方所需产品的商标注册证书,授权生产或销售许可经营授权书,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签约授权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产品环境认证证书》,《产品环保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合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另提供产品图册,说明书等资料。

3. 合作负责人

甲方指定 王西英 为业务负责人,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联系电话: 13616311351, 乙方指定 姜英 为业务负责人,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联系方式: 18221524821。

第二条 合作模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甲乙双方业务全部由甲乙双方指定业务负责人对接,包括产品型号、规格、价格、供货周期,所有商务的洽谈等信息需书面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可盖章到齐后方可执行。

甲、乙双方合作中可采用的合作方式为第 1 种。

1. 甲乙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乙方提供战略合作,甲方(含甲方分公司、子公司)和乙方签订《产品合作协议》,由乙方负责发货、运输、物流、仓储、装卸等事宜,由甲方(含甲方分公司、子公司)和乙方直接发生经济往来。

2. 甲乙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乙方提供战略合作,甲方(含甲方分公司、子公司)和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乙方负责发货、运输、物流,产品仓储、搬运、物流、配送、安装、售后服务等,由甲方(含甲方分公司、子公司)和乙方直接发生经济往来。

3. 甲乙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采用挂靠或代理乙方品牌的方式。

合作结算事宜

1. 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账目核算,战略产品体系,并制定各自账目的战略结算流程,对各自分公司及各级代理商的结算行为等。

第十一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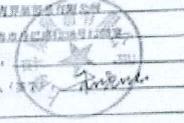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自签订后满一个月后,如双方继续合作时协商后,另行签订合作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u>浙江华清美家科技有限公司</u>	乙方： <u>上海贝朗卫浴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上城区太平门直街1号</u>	地址： <u>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u>王</u>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u>2015.11.18</u>



中城宴华府项目洁具供应合同

甲方(招标人): 深圳茂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广州润亿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工作内容:

中城宴华府项目洁具供货(暂定户数 154 户),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所订产品的生产、供应、包装、运输、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该地点为 9.6 米车辆可到达的位置,不进地下室,不上楼,不含二次搬运)、利润、税金等费用,还包含抽样测试、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分批供货(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生产数量以我司下发生产确认通知书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 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654867.26 元,增值税税费为: 345132.74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生产、供应、包装、运输、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该地点为 9.6 米车辆可到达的位置,不进地下室,不上楼,不含二次搬运)、保修、利润、税金等费用,还包括抽样测试,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需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实际结算金额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本合同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7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

十五、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合作、诚意协商的原则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深圳董。

十八、合同附件

- 附件 1:《产品生产/供应确认通知书》(格式)
- 附件 2:《保修协议书》
- 附件 3:《保修期满工程验收指导书》
- 附件 4:《廉洁从业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茂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润亿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院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8、杭州银泰仙女湖项目合同扫描件

BRAVAT
BY CUSTOMER SINCE 1973

衣柜购销合同

甲方(购买方):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拉丘那(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就萧政储出(2010)82地块示范区精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所需的衣柜产品的购销事宜, 达成以下订货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第1章 产品质量要求及保证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提供全新的符合标准的产品, 并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 约定不明确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行业标准; 没有行业标准的, 应符合双方约定合同目的。

第2章 产品、数量及其价格:

2.1

序号	品牌	户型	产地	数量(套)	含税单套价(元)	产品描述
1	Bravat	8-1	中国	1	149334.21	产品样式、材质、颜色、尺寸、工艺、配置等以附件报价单及双方盖章或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图纸描述为准。
2	Bravat	6-1	中国	1	77980.98	
3	Bravat	6-2	中国	1	78203.27	
4	Bravat	7-1	中国	1	104235.15	

2.2 合同总价: 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壹分整(小写人民币 409,753.61 元, 含 13% 增值), 其中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62613.81 元, 税额为 47139.80 元, 包含本合同项下产品货款及设计, 出图、运输、运输保险、装卸及安装的费用。

2.3 双方确认订单后, 如出现产品数量、设计、交付、安装等发生变更并导致产品价格变化或产生额外费用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生效后, 双方就变更事宜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第3章 生产与交货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在产品订单及设计图纸加盖双方公章或由双方授权负责人签名方式对订单进行确认。

甲方授权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授权负责人姓名: 丁永锋 联系方式: 18621114455

3.2 产品生产周期: 25 天, 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日或双方确认订单之日开始计算。

3.3 产品交货期: 乙方应在产品生产安装完毕且经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交货。具体交付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3.4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收货地址: 杭州市 _____, 收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4章 付款与结算

4.1 货到工地安装完毕后, 甲方收到房地产商即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 13% 的



增值税发票。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拉丘那(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长堤支行

账号: 645776387779

4.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靖江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08840284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255785321M

发票抬头人姓名、接收地址及其联系电话: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和顺村, 0571-82192601

第5章 产品验收及质保期限

5.1 货物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出货明细单上签字, 签字后代表双方对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条件的认可。如果验收后出现问题, 可根据本合同的第5.2条处理。

5.2 产品免费保修期限为壹年, 自本合同交货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 因货物自身质量造成的缺陷,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48小时内赶赴现场, 并提供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 将免费更换缺陷产品。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乙方不实行免费保修, 但是可以实行收费修理, 修理费给予优惠。

第6章 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或非甲方原因造成之工期延误, 应提前七天告知甲方, 乙方可提供替代品或另外的方案供甲方选择, 如果甲方接受则视为本合同的履行。如果不经过书面通知甲方擅自延迟, 则每延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产品总价1%的罚金。逾期超过15天, 甲方解除未交货部分合同。

6.2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 付款每延迟一天将支付给乙方应付未付款金额1%的罚金。甲方付款的日期应该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天内, 并预留合理的时间给乙方交货, 否则乙方不对延迟承担罚金责任。

6.3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 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交货日期, 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 将相关的证明文件传递给甲方, 经甲方认定可免除乙方延迟交货之责任, 但乙方仍有义务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7章 保密约定

7.1 本合同产品报价仅适用于浙政储出(2010)82地块示范区精装修工程, 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乙方对其产品和服务价格、结算方式及服务提供的承诺。

7.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等内容进行保密。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泄露本



协议相关内容，因此导致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全部损失，且受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8章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合同附件、报价单、产品图纸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司印章：
地址：
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司印章：
地址：
日期：2024年6月11日



9、成都锦江璞园项目合同扫描件

成都锦江璞园项目橱柜安装及供货工程

合同编号：CDHSH-32-HT-ZC-20240045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成都锦江璞园项目橱柜安装及供货工程

需方：成都华锦盛弘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6日



采购合同

需方：成都华锦盛弘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魏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需、乙双方在《华发股份 2023-2024 年度橱柜（中高档）战略采购工程》（协议编号：战采橱柜 23006，下称“战略协议”）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成都锦江璞园项目所使用橱柜产品供货事宜（下称“本工程”）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成都锦江璞园项目橱柜安装及供货工程
- 1.2 项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包江桥村 6、8、10 组

二、供货范围

- 2.1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橱柜（品牌“BRAVAT”）的供货、运输、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范围包括小高层 1-6#楼（4#楼 2 单元 3 层标准层户内、1#楼 2 单元 3 层 301 号房户内不在本次范围内）。
- 2.2 合同清单：见附件 3。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3.1 交货时间：产品备货期为 60 个日历天，交货时间暂定 2024 年 7 月 1 日，以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
- 3.2 交货地点：项目地址工地内需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区域内乙方常用规模货车可到达的地点，便于卸货；
 - (2) 项目现场已具备收货条件，保障货物卸货后便于保管和存放。
- 3.3 乙方必须按照需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供货，供货前与需方提前沟通项目进场条件，并按需方的要求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 3.4 乙方有义务确保在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备货。



成都锦江珠园项目橱柜安装及供货工程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10、无锡绿地檀宫项目合同扫描件

2024版-健康家园项目5#8#11#楼橱柜破损整改及2#楼样板房橱柜餐边柜工程



健康家园项目 5#8#11#楼橱柜破损整改及 2#楼样板房橱柜餐边柜工程

合 同 编 号：
002.0001-2.205.20503.205030132-IT-2024-12-0003-SPG WXGCDTSG- 补
-2025-02-0001

发包人：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上海茂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29日签订了《绿地香港无锡健康家园项目6、7、9、10号楼橱柜供应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承包范围：

1. 健康家园项目 5#8#11#楼橱柜破损整改及 2#楼样板房橱柜餐边柜供货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2#楼样板房橱柜餐边柜供货安装暂定工期 2024 年 12 月 5 号到 2024 年 12 月 30 号；

2. 5#8#11#楼橱柜破损整改暂定工期 2025 年 2 月 15 号到 2025 年 2 月 25 号。

3. 具体开工日期按工程部下发的指令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原合同附件《绿地香港第三方评估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2.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应以发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承包范围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793,799.28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人民币¥103,193.9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壹分），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896,993.19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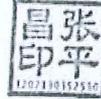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无锡健康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乙方（公章）：上海茂嘉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11、济南银丰玖玺城项目合同扫描件

济南银丰玖玺城 A3 地块首开区 260 南厅及 315 边厅户型及 S4#楼后场区域精装修工程橱柜供货安装合同

编号: YFGC-06-ZX-2025-022

需方: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拉丘那(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银丰玖玺城 A3 地块首开区 260 南厅及 315 边厅户型及 S4#楼后场区域精装修工程橱柜供货安装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品牌、单价

合同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3

合同含税总额:¥190975.25元(大写:壹拾玖万零玖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不含税总额:¥169004.65元,税金:¥21970.60元,税率:13%。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价格=不含税单价*(1+执行税率)。

注:1、产品单价包含产品材料费用、制作费用、安装及安装配套辅材费用、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价格=不含税单价*(1+执行税率)。

2、本合同所列数量仅为甲乙双方总的供货计划(非最终结果)。结算值以结算文件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数值为准(结算单价按合同所列单价)。

3、如需其他货物,价格依据实际内容双方协商确定,其他事宜遵照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4、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原合同及原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5、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原合同及原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须按照原合同工程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鉴定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等),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 附件：1、廉洁承诺书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
3、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4、合同清单

(此下无正文)
甲方：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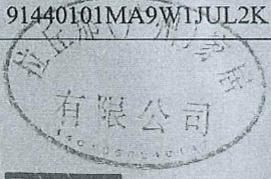
乙方：拉丘那(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永锋



12、长沙运达会展湾项目合同扫描件

2024 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湖南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拉丘那(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华	法定代表人:	崔伟健
联系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78号运达国际广场 2801房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东1号2104房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李绍文
联系电话:	0731-84888688	联系电话:	13926161521
开户行:	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堤支行
账号:	1001024009201038410	账号:	645776387779
纳税人登记号:	914300079000437Y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101MA9W1JUL2K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20

13、墨西哥坎昆瑞吉酒店项目合同扫描件

Kitchen Cabinets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Contract

of *ST. REGIS HOTEL & RESIDENCES – COSTA MUJERES* Project

Contract No.:

Project Site: COSTA MUJERES, Cancun, Mexico

Date of Signing:

1 | 18



6. Total contract Price

6.1 The provisional total contract pric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supply and service scope stipulated in Article 3.2 shall be Two million One Hundred and Sixty Three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Eighty Nine and Forty Five Cents US DOLLARS (2, 163, 689.45 US dollars). The final total settlement amou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quantity ordered by Party A,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f any), and the actual amount of expenses incurred at the project site.

6.2 Payme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 Company Name: Bravat GmbH Limited
- Bank Name: CTBC Bank Co., Ltd.Hong Kong Branch
- Account Number: 904-10-131501-7
- Swift Code: CTCBHKHH

6.3 The final total settlement amount shall be subjected to adjust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

- (1) Where the design change occurs to the project and causes modification of the drawings in Appendix 1 by Party A, Party B is entitled to recalculate the contract price. If the price increases as a result, the increased portion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2) Where any request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by Party A exceeds the scope

